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五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认为：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8.79 亿元，利润总额-8.14 亿元，净利润-7.82 亿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.43 亿元。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4.54 亿元，负债总额 423.9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2.69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.03 亿元。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342,811,207.86 元，2021 年累计未分

配利润为 2,733,576,252.44 元。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24,834,736.35 元，2021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543,842,269.05 元。

经研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在审计工作中，勤勉敬业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并经过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费用 290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）。

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（2022 年 6 月-2023 年 5 月）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，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，计划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计8亿元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），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。

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（2022年6月-2023年5月）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了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（2022年6月-2023年5月）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存量资金收益，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（2022年6月-2023年5月）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盐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发电”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,250万元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预计新增金额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| 盐城发电 | 购买容量指标 | 28,000 |
| | | 购买减煤量指标 | 1,750 |
|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| | 运行服务 | 500 |
| 合计 | | | 30,250 |

《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3 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松奇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本次表决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。

表决结果：5 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